



河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5—1996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河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5—1996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编 辑 说 明

1979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贯彻实施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1987）》、《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8—1992）》、《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3—1994）》，现编辑出版《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5—1996）》。

这部汇编包括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1995年至1996年期间通过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及具有法规属性的决定、决议。

今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还将陆续编辑出版。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1997年1月

目 录

一九九五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4)
河南省通信管理条例	(16)
河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29)
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	(3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南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45)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47)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	(60)
河南省工会条例	(7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 省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条例》的决定	(78)
附：河南省严禁卖淫嫖娼条例	(83)
河南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	(89)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96)
河南省城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109)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118)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129)
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	(13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152)
附：河南省选举实施细则·····	(16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17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决定·····	(179)
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83)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昌、漯河、三门峡三市人大换届若干问题的决定·····	(194)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	(197)
河南省经纪人条例·····	(20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21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的决定》的决定·····	(220)
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建设征用和划拨、出让土地审批权限的决定·····	(22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的决议·····	(224)
附：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22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郑州市 行政收费罚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的决议·····	(238)
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郑州市行政收费罚款管理暂行办法》的 决定·····	(23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郑州市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40)
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郑州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的决 定·····	(241)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信访条例》的决议·····	(242)
附：郑州市信访条例·····	(24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旅游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254)
附：郑州市旅游业管理条例·····	(25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的决议·····	(264)
附：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	(26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议·····	(272)
附：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7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 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的决议·····	(285)
附：洛阳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285)

一九九六年

河南省会计工作管理条例·····	(30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暂行规定》的决定·····	(310)
附：河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	(312)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317)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324)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29)
河南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	(340)
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	(349)
河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357)
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366)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	(373)
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376)
河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389)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398)
河南省禁止赌博条例·····	(403)
河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40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农村财务管理条例》的决议	(410)
附：郑州市农村财务管理条例	(41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的决议	(419)
附：郑州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	(41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劳动监督检查条例》的决议	(427)
附：郑州市劳动监督检查条例	(42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437)
附：1、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条例》的决定	(437)
2、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条例	(44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的决议	(458)
附：郑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	(458)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468)
附：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468)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市集贸市场条例》的决议	(477)
附：洛阳市集贸市场条例	(47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洛阳市经济合同管理办	

法》、《洛阳市〈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细则》、《洛阳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的决定	决议.....	(486)
附：1、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洛阳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决定		(487)
2、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洛阳市〈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细则》的决定		(488)
3、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洛阳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的决定		(489)

一九九五年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四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4月1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4月17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5年4月1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4月1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障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一切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及与采矿活动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在矿山开采及与矿山开采活动有关的矿产资源勘探、矿山设计、建设、生产的全过程中都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矿山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

第四条 矿山企业(包括个体采矿)应当严格按照《矿山安全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矿山生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矿山安全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安全

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六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对矿山安全工作实行群众监督。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下同)必须有保障生产安全、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九条 在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设计中,必须对有关矿山的安全条件进行论证。

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必须编制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

第十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分级审查制度。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初步设计应在报送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的同时报送参加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未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中的安全的内容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计。批准后的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的修改,应征得参加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矿山建设工程验收投产前,对矿山井巷、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及其他项目进行单项验收、评价;对整个生产系统进行联合试运转或试生产。

矿山建设工程验收投产前两个月,应向参加设计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和试生产期间对有害物质的检测数据、地质变化情况、矿山安全设施的质量和可靠性综合评价等资料。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竣工后,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第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检查和竣工后的验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邀请工会组织参加。

第十四条 从事矿山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等级证书。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安全资格审查。

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无证单位承担矿山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五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本行业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备齐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图纸资料。

矿山采掘作业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明确规定保证作业人员安

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并在情况变化时,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的作业环境必须符合安全规定。作业场所中有毒有害物质、井下空气含氧量以及温度、噪声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定期检测,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必须采取措施改正。

矿山企业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可以定期对矿山企业的作业环境和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进行检测、检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必须责令矿山企业采取措施,达到安全规定标准。

第十七条 有瓦斯、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必须严格执行瓦斯、煤尘检查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瓦斯、煤尘危害。

有自然发火隐患的矿井必须按照规定,采取有效的防灭火安全措施。

有水患的矿山,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氡气及其他有害物质析出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开采石油天然气的钻井、采油、修井等作业应根据地质条件和作业环境编制井控程序和安全措施。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级领导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职能机构的业务保安制度,经常检查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矿长(包括矿务局长、矿山公司经理,下同)是矿山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者,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的安全机构或专职安全人员具体负责本企业的安全工作。安全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能够从事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矿山企业职工有监督本企业安全生产的权利。发现事故隐患和险情应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发生事故时应当参加、配合抢救。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工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安全措施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执行,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必须记录存档。职工培训期间应当发给工资。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门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四条 国家规定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矿长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发给矿长资格证书,并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矿长进行抽查、考核。

安全培训的内容、考核标准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未规定由管理矿山企业主管部门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长及主管安全、生产、技术的副矿长进行安全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能力的,发给矿长安全资格证书。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不再发矿长资格证书。